

汕尾市法制局文件

汕府法〔2017〕26号

汕尾市法制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7年度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迎接2017年度省依法行政考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组织开展2017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查方式和范围

（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式：采取重点抽查和单位自查自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案卷评查，主要评查2017年度已办理结案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案卷。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范围： 1. 重点抽查市工商局、质量监

督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14 个单位；

2. 未列为重点抽查的其他市直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自查自评，市法制局将根据各有关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的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进行抽查。

二、评查内容和办法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可在公共邮箱下载）进行评查。

三、评查时间和步骤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评查工作具体分为四个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迅速成立案卷评查机构，确定分管领导负责，指定专人具体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将本单位 2017 年以来办理结案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卷宗装订归档。

（二）自查自评阶段（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6 日）

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通知确定的案卷评查范围，对 2017 年度本单位已经办理结案的行政执法案卷装订归档、列明目录，进行自查自评。根据

自评情况如实填写“合法性评查记录”、“规范性评查记录”和“案卷评查单”，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实事求是地对本机关行政执法案件总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数，举行听证案件数，以及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方面的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措施作出说明。自查报告内容包括：1. 2017 年度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的基本情况；2. 2017 年度已办理结案的行政执法案卷数目；3. 自评自查发现的存在问题；4.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三）评查整改阶段（1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

被列为重点抽查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配合协助市法制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市法制局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到被评查的行政执法单位现场评查或者调阅案卷评查两种形式开展重点抽查，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按每类随机抽取 1-10 卷已装订成档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评查人员对每份案卷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逐项评查，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市法制局将按《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按时报送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逾期未落实整改的，市法制局将提请市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并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四）归纳总结阶段（3 月 11 日至 4 月 10 日）

案卷评查工作结束后，市法制局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

纳总结，并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

四、评查工作要求

（一）各行政执法单位请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本单位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附件 1）以电子文本报送市法制局。

（二）各行政执法单位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本单位的自查报告和行政执法案件汇总表以及案卷目录（附件 2 至 6）形成正式纸质文本（以本单位作出的和以政府名义作出的分别列出，其中单个类别的案卷的数量超过 300 件且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时已经使用电子文本存档的，可以不制作书面的案卷目录，但应准备好电子文本目录和检索查阅方式说明供评查使用。以电子文本报送市法制局，涉密以及其他不应通过网络传送的内容除外。）报送市法制局。

（三）各县（市、区）要按市的做法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具体评查范围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有关工作情况请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报市法制局。

联系地址：市政府办公大楼 424 室

联系人：林木勤、施文悦

联系电话：3362984

邮 箱：swzfjd@126.com

公用邮箱：swsfzjgg@163.com（密码：fz123456，相关工作报表的电子文档，可自行登陆下载）

- 附件：1. 2017 年度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联系人名单
2. 2017 年度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汇总表（样式）
3. 2017 年度汕尾市行政检查案卷目录（样式）
4. 2017 年度汕尾市行政处罚案卷目录（样式）
5. 2017 年度汕尾市行政强制案卷目录（样式）
6. 2017 年度汕尾市行政许可案卷目录（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报送：省法制办。

抄送：市委办、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汕尾市法制局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